

北京市广渡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注册
法律意见书

广渡律证字第 45 号



北京市广渡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右安门外玉林里 1 号 北京商务会馆六层, 100069

电话: (86-10) 63294578 传真: (86-10) 63293156

目 录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4
(一) 发行人法人资格	4
(二) 发行人所属企业类型	5
(三) 发行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5
(四) 发行人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5
(五) 发行人存续情况	19
二、 发行程序	19
(一) 发行人内部决议	19
(二) 发行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	20
三、 发行文件及有关中介机构	21
(一) 本次注册之募集说明书	21
(二) 本次注册之评级机构	21
(三) 本次注册之法律意见	22
(四) 本次注册之审计机构	22
(五) 本次注册之主承销商	23
(六) 本次注册之受托管理人	24
四、 与本次注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24

(一) 募集资金用途	24
(二) 发行人治理情况	24
(三) 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25
(四) 受限资产情况	29
(五) 或有事项	30
(六) 重大资产重组	39
(七) 信用增进情况	39
(八) 存续债券情况	40
五、 投资人保护	43
(一) 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机制	43
(二) 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	43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	44
(四) 主动债务管理	44
六、 结论意见	44

北京市广渡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注册

法律意见书

广渡律证字第 45 号

致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行人/公司）

北京市广渡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称“交易商协会”）作为会员机构登记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国电电力的委托，就国电电力 2024-2026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注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国电电力 2024-2026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查阅的文件及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注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和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和偿债能力等内容,均为对国电电力制作之注册文件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刊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文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在作该等引用时,不得擅自删改,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国电电力已向本所律师保证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资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文件、证言、声明和承诺或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国电电力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书面说明、证明文件、证言、声明和承诺等视为真实无误。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注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交易商协会，本所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版）》（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有关方面进行了查验，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法人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路 9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1183735667
法定代表人	刘国跃
注册资本	17,835,619,082 元
企业类型	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电电力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依法取得了工商注册登记，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具备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所属企业类型

经查验，根据国电电力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之陈述，国电电力为生产经营型企业，系依法设立的中国境内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注册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经查验交易商协会网站 (<http://www.nafmii.org.cn/>)，国电电力为交易商协会特别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设立情况

公司系 1992 年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2]68 号文”批准，由东北电力开发公司（下称“东北电力”）、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建行辽宁信托投资公司”）和大连发电总厂三名发起人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以向特定对象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持有注册号为“大开工商企法字 1183735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为

5,100.00 万元人民币。大连北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股东相关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验字[1992]600 号）。

2. 主要变更情况

(1) 1996 年股份转让

1996 年 12 月 30 日，建行辽宁信托投资公司和东北电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建行辽宁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国电电力的 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东北电力。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企一（1997）5 号”文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

(2) 1997 年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1997 年 3 月 5 日以“证监发字（1997）第 50 号”文批准，1997 年 3 月 18 日，国电电力将设立时向内部职工定向募集的 1,280 万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挂牌上市。

(3) 1996 年度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7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1996 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原有总股本 5,100 万元、原有股份总数 5,100 万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共计向股东派送 3,060 万股。该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8,160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8,160 万股。

(4) 1998 年度送红股

1998 年 4 月 6 日，国电电力召开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 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原有总股本 8,160 万元、原有股份总数 8,160 万

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的比例，共计向股东派送 2,448 万股。该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0,608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10,608 万股。

(5) 1998 年中期送红股

1998 年 8 月 16 日，国电电力召开 199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 199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原有总股本 10,608 万元、原有股份总数 10,608 万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的比例，共计向股东派送 6,364.8 万股。该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6,972.8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16,972.80 万股。

(6) 1998 年度送红股

1999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原有总股本 16,972.80 万元、原有股份总数 16,972.8 万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的比例，共计向股东派送 8,486.4 万股。该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25,459.20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25,459.20 万股。

(7) 1999 年国有股权划转

1999 年 11 月 8 日，原国家电力公司作出了《关于划转东北电力开发公司、大连发电总厂持有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国电财〔1999〕613 号），将东北电力所持有的国电电力 17,821.44 万股股份和大连发电总厂所持有的国电电力 1,247.5008 万股股份，分别划转予原国家电力公司、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下称“辽宁电力”）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龙源电力”）。

2000年2月2日，财政部作出《关于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2000〕28号），同意上述股权划转。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原国家电力公司、辽宁电力和龙源电力分别持有国电电力34%、31%、9.9%的股份。

(8) 2000年配股

2000年5月29日，国电电力召开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0年配股议案》，决定国电电力向其当时的股东按每10股配售8股的比例配售股份，配售价为每股16元。2000年7月28日，财政部以《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0〕148号），批准国电电力配股。

此次配股获得中国证监会于2000年10月24日核发的“证监公司字〔2000〕168号”文批准，并于2000年11月24日完成配售。该次配股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45,826.56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45,826.56万股。

(9) 2001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1年3月8日，国电电力召开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00年末股份总数45,826.5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股本转增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82,487.808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82,487.808万股。

(10) 2002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2年9月2日，国电电力召开200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01年末股份总数824,878,080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7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40,229.2736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140,229.2736 万股。

(11) 2003 年国有股权划转

经国务院“国函〔2003〕18 号”文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电力〔2003〕173 号”文批准，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国电集团”或“中国国电”）组建成立，原国家电力公司所持有的国电电力的股份全部划归国电集团持有，同时，龙源电力划归国电集团，成为其全资附属企业。2004 年 3 月 9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国资委”）以《关于国电电力国有股变更和长源电力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131 号）对前述股权划转进行了批复，同时，2004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豁免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4〕46 号）对该次划转触发的国电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予以豁免。

(12) 2003 年发行可转换债券

2002 年 2 月 28 日，国电电力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电电力发行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02 年 5 月 30 日和 2003 年 1 月 27 日，国电电力分别召开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部分修改。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79 号”文核准，03 国电转债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发行，发行总额 20 亿元，票面金额 100 元，发行数量 200 万手，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2003 年 8 月 1 日在上交所上市。03 国电转债期限 5 年（自发行之日起），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8%，第二年为 1.1%，第三年为 1.8%，第四年为 2.1%，第五年为 2.5%，

初始转股价格为 10.55 元，转股期间为 2004 年 1 月 18 日至 2008 年 7 月 17 日。

截至 2004 年 4 月 1 日，由于部分 03 国电转债转换为国电电力的股份，国电电力的股份总数由 1,402,292,736 股增加至 1,407,384,922 股。

(13) 2004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4 年 3 月 26 日，国电电力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4 年 4 月 1 日的股份总数 1,407,384,92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225,181.5875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225,181.5875 万股。

(14)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8 月 14 日，国电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国资委分别下发“产权函（2006）47 号”文和“国资产权（2006）1080 号”文，批准了国电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8 月 28 日，国电电力董事会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根据国电电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国电集团向在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1）每 10 股支付 2.5 股（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及（2）每 10 股无偿发行 2 份存续期为 12 个月的认购权证（初始行权比例 1:1，初始行权价格 4.8 元，认购责任由国电集团、辽宁电力和龙源电力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因股权分置改革而发生相应变动。

(15) 2007 年赎回 03 国电转债

2007 年 4 月 23 日，国电电力对未转股的 03 国电转债全部进行赎回，自该

日起 03 国电转债已停止交易和转股。

(16) 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30 日，国电集团与辽宁电力等相关方签署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2007 年 6 月 25 日，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7）562 号”文批复同意辽宁电力所持的国电电力全部股份根据该转让协议转让给国电集团。2007 年 8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公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27 号）批复同意豁免国电集团因以协议转让方式直接、间接持有国电电力共计 1,574,446,445 股（占当时国电电力股份总数的 61.82%）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17) 2007 年公开增发 A 股

2007 年 9 月 24 日，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26 号），核准国电电力增发新股不超过 40,000 万股。根据该核准，国电电力发行共计 176,940,639 股 A 股股票。该次增发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2,723,884,529 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2,723,884,529 股。

(18) 200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 年 2 月 29 日，国电电力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7 年末的股份总数 272,388.4529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8 年 3 月 17 日，国电电力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国电电力股份总数达 5,447,769,05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13,753,854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34,015,204 股。

(19) 2008 年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13号”文核准，国电电力于2008年5月7日发行了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债券的数量为3,995万张，扣除发行费用后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总额39.30亿元；认股权证共计发行42,746.5万份，每一份认股权证代表认购一股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的权利，初始行权价格为7.5元。2008年5月22日，债券和认股权证同时在上交所上市。债券简称“08国电债”，债券代码126014；权证简称“国电CWB1”，权证代码580022。债券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为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其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行权期为存续期的最后5个交易日，行权比例为1:1。

(20) 2008 年股份无偿划转

经国资委“国资产权〔2008〕442号”文批准，2008年10月14日，龙源电力持有的国电电力406,056,846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电集团持有。股权划转完成后，国电集团持有国电电力53.42%的股份，龙源电力不再持有国电电力的股份。

(21) 2009 年股份全流通完成

2009年8月31日，国电电力1,314,517,28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至此，国电电力全部股份5,447,769,058股全部成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 2009 年国电集团增持国电电力股票

2009年12月18日，国电集团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国电电力12,322,272股A股股票，增持后国电集团持有国电电力2,922,322,272股A股股份，约占国电电力当时股份总数的53.64%。

(23) 200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送股、认股权证行权及国

电集团增持国电电力股票

2010年4月20日，国电电力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200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和国电电力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国电电力2009年末总股本5,447,769,058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进行每10股送7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8元（含税），共计424,925,986.52元，以资本公积金进行每10股转增3股。2010年5月10日，上述转增和送股完成，国电电力股份总数达到10,895,538,116股。

经公司于2007年11月19日召开的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13号”文核准，国电电力于2008年5月7日发行了总计39.95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债券面值为100元，每10张为1手。每手债券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无偿获得国电电力派发的认股权证107份，认股权证共计发行42,746.5万份。2008年5月22日，债券和认股权证同时在上交所上市。2010年5月17日至2010年5月21日之间的5个交易日是认股权证的行权期。截至2010年5月21日收市时止，共计29,081,107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导致国电电力股份增加58,743,648股，股本总额增至10,954,281,764股。其中，国电集团通过认股权证行权获得国电电力58,743,648股A股股份。

继2009年12月18日国电集团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国电电力12,322,272股A股股票后，截至2010年5月27日，国电集团累计增持国电电力158,643,087股A股股票（包括通过认股权证行权获得的国电电力58,743,648股A股股份），占国电电力当时股份总数10,954,281,764股的1.45%。

（24）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

2010年6月24日，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57号）和《关于核准豁免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要约收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58号）核准国电电力向国电集团非公开发行1,440,288,826股A股股份，国电集团以其持有的江苏公司80%的股权认购该等股份。根据该核准，国电电力发行共计1,440,288,826股A股股票。该次增发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12,394,570,590元，股份总数增加至12,394,570,590股。

（25）2010年公开增发A股

2010年11月26日，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18号），核准国电电力增发新股不超过30亿新股。根据该核准，国电电力发行共计30亿股A股股票。该次增发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至15,394,570,590股。

（26）2010年国电集团增持国电电力股票

国电集团自2010年9月8日首次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至2011年9月30日的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170,496,427股，累计增持比例占首次增持日时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38%。此次增持行为完成后，国电集团持有公司7,971,873,482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1.78%。国电集团获得了根据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1〕1911号”文件《关于核准豁免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要约收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了国电集团此次收购行为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7）201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96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公开发行了5,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

5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净额约 543,577.57 万元。经上交所“上证发字〔2011〕36 号”文同意，公司 5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1 年 9 月 2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电转债”，债券代码“110018”。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2.0%、第五年 2.0%、第六年 2.0%，初始转股价格为 2.67 元/股，转股起止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止。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国电转债”累计共有 1,260,000 元转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484,060 股。“国电转债”尚有 5,498,740,000 元未转股，占“国电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7%。

(28) 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2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834,862,384.00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公司的股本为 17,229,761,285.00 股，国电集团持有公司 52.13%股份。

(29) 2013 年限售股解禁及可转债转股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发布《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该部分限售股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解禁，相应增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0,288,826 股。2013 年度，公司可转债转股共计 155,333 股。

(30) 2014 年可转债转股

2014 年度共有 3,616,032,050.00 元国电转债转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1,592,959,330.00 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 18,822,875,948.00 股，国电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8.08% 的股份。

(31) 2015 年可转债转股

截至 2015 年 2 月 2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电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4,231,000 元（42,310 张），占“国电转债”发行总量人民币 55 亿元的 0.08%；累计有 5,495,769,000 元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2,420,964,871 股，占“国电转债”进入转股期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5,394,570,590 股的 15.73%。“国电转债”转股工作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 19,650,397,845 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中国国电及其全资子公司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比例为 46.09%，“国电转债”已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摘牌工作。

2015 年 7 月 9 日，国电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增持后，国电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6.09% 的股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 19,650,397,845 股，国电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46.09% 股份。

(32) 国家能源集团吸收合并国电集团

根据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国电和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实施联合重组，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合并完成后，中国国电注销。中国国电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中国国电与国家能源集团的合并方案及拟

签署的合并协议，并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国家能源集团与中国国电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 26 号），该局经审查后决定对集团合并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合并协议》约定的集团合并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集团合并后，公司控股股东由中国国电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资委。

2019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国电集团所持本公司 9,038,709,571 股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国家能源集团名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6%，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9,056,210,52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9%；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3）公司实行三次股份回购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7 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即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2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首次实施 2020 年第二次股份回购，2021 年 1 月 29 日实施完毕，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40,382,8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650,397,845 股的比例为 3.77%，回购成交最低价为 2.04 元/股，最高价为 2.28 元/股，回购均价为 2.1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904.10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0 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即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首次实施 2021 年股份回购，2021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97,467,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650,397,845 股的比例为 2.53%，回购成交最低价为 2.22 元/股，最高价为 2.52 元/股，回购均价为 2.4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46.22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工作，国电电力股份总数由 19,650,397,845 股变更为 17,835,619,082 股，注册资本减少 1,814,778,763 元。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共实施三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 1,814,778,76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650,397,845 股的比例为 9.24%。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本次注销后国电电力股份总数由 19,650,397,845 股变更为 17,835,619,082 股，注册资本减少 1,814,778,763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已经办理完毕。

（五）发行人存续情况

1. 根据国电电力持有的《营业执照》国电电力的营业期限为 1992 年 12 月 31 日至永久。

2.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公司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破产、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等影响公司正常存续、正常经营的其他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电电力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法人资格、且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的非金融类企业，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注册工作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商协会制定的自律管理规则所规定的注册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发行人内部决议

经查验，2023 年 12 月 13 日，国电电力召开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公司注册 2024-2026 年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交易商协会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

经查验，2023 年 12 月 29 日，国电电力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 2024-2026 年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条及《注册发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就债务融资工具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册发行人已经依法定程序召开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并作出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已获得申请本次注册所必备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待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拟向交易商协会正式报送的《募集说明书》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阶段不涉及发行条款。发行人本次注册尚需交易商协会审核通过，并履行相关的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已依法定程序召开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并作出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获得

申请本次注册所必备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同时，发行人本次注册尚需交易商协会审核通过，并履行相关的发行注册程序。

三、注册文件及有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注册之募集说明书

经查验，由发行人出具的《募集说明书》包含了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公司的资信状况、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基本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募集说明书》内容具体明确，包含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商协会制定的自律管理规则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符合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册之评级机构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次注册不设置信用评级机构。

（三）本次注册之法律意见

本所作为本次注册之法律服务机构，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665603922L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在交易商协会作为会员机构登记。

本次注册之经办律师均持有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证》。

经本所内部自查，本所及本法律意见书之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本法律意见书之经办律师具备就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定资格，符合《中介服务规则》关于法律服务机构主体资格的规定。

（四）本次注册之审计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国电电力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中审众环”）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作为本次注册的审计机构。

经查验，中审众环系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现持有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6081978608B 的《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并在交易商协会作为会员机构登记。

经查验，大信系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11484C 的《营业执照》及中华

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并在交易商协会作为会员机构登记。

经查验，本次发行之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国电电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国电电力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国电电力的陈述、审计机构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的陈述并经查验国电电力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机构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国电电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注册之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公司已聘请工商银行作为本次注册的主承销商。

经查验，工商银行系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0003962T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0001H1100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 12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33 号），工商银行具备担任本次注册主承销商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主承销商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主承销

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工商银行具备担任本次注册之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注册之受托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不设置受托管理人机制。

四、与本次注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计划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本部及成员单位债务、以及项目投资建设等用途。

发行人承诺，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发行人的上述承诺及计划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

实际情况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相关内部经营管理部门，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等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国电电力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

（三）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 重大在建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内子公司重大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末余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国家能源博兴发电有限公司-2*1000MW 新建项目	896,517.00	134,934.67	23.16%	贷款和自有资金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双江口水电站项目	3,661,458.47	2,027,301.78	58.65%	贷款和自有资金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金川水电站	1,206,514.00	627,274.62	62.34%	贷款和自有资金
国电象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海上风电项目（一期）	439,689.00	90,748.09	93.27%	贷款和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末余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工程项目				
国电电力综合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基地达旗恩格贝风电项目	114,774.55	65,208.01	56.81%	贷款和自有资金
合计	6,318,953.02	2,945,467.17	-	-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电电力的重大在建项目不存在未取得或预计无法取得核发批准文件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土地、环保等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情形。国电电力所有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法合规。

2. 发行人 2021 年度亏损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实现合并净利润-341,785 万元，同比减少 1,112,502 万元，同比下降 144.35%，发行人 2021 年度合并口径经营活动现金流 241.80 亿元，同比下降 33.79%。主要受市场因素影响，2021 年燃煤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入炉综合标煤单价 900.42 元/吨，同比增长 291.49 元/吨，涨幅 47.87%，发行人燃料成本大幅增加，发行人采购支出增加，导致业绩亏损。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为正数，无亏损情况。

在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以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发行人将持续关注安全、环保、治超、极端天气、突发疫情等动态，认真研判电煤供需形势，精准把握煤炭、电力、运输三个市场走势，落实好稳定可靠的煤炭供

应资源，优化采购节奏和结构，合理控制库存。

3. 公司制定的偿债计划

为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偿付制订了相应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内部管理部门和人员，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加强信息披露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第一，充裕的货币资金。近年，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最近三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42,699 万元、1,176,518 万元、2,096,771.10 万元，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具有较充分的偿债资金调配空间，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还本付息具有较强的保证。最近三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42,116 万元、16,818,548 万元、19,268,063.65 万元。同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2,615,069 万元、19,229,861 万元、22,886,468.43 万元。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与销售，电力销售业务是收入的主要来源，电源结构以火电为主。

第二，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公司与各家银行合作关系良好，也凭借自身优良的信誉状况获得金融机构的有力支持。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经获得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等主要贷款银行各类授信额度合计 6014.66 亿元，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 3,781.39 亿元，在资金的使用上具有较为宽松的条件。公司充足的银行授信也是按期偿还债务的有力支撑。

第三，公司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清洁能源的大力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面对国家风电发展的形势变化，公司不断调整发展策略，风电发展重心由“三北”陆上风电逐步转向北部风电基地、中

东南部山地风场、海上风电协调发展。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清洁、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占总控股装机规模比例达到 26.23%，保持可比上市公司领先。

此外，通过大力实施技术改造工作，公司供电煤耗持续降低，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燃煤发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分别为 298.45 克/千瓦时、295.47 克/千瓦时和 295.08 克/千瓦时。

4. 发行人涉及产能过剩行业的有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必要、适当的核查以及公司的阐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执行《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404 号）等文件要求，在建火电项目及多晶硅项目均按规定程序审批或核准，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经营已取得所需资质，其日常经营及主要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发行人 2021 年度业绩亏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但公司 2022 年无亏损情况。与此同时，发行人为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偿付制订了相应计划，充裕的货币资金和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也使发行人具备偿债保障措施。此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重大在建工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近三年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未因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纳税等原因受到重大处罚，不存在因此可能引发的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四）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查验，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共计 1,225,259.9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97%，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0,419.40	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702,026.92	融资租赁
固定资产	12,813.58	抵押借款
合计	1,225,259.90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余额为 59.32 亿元。发行人电费收费权质押贷款系公司日常经营的融资手段之一，发行人电费收费权抵押不影响发行人电费收费权的行使，发行人所收取电费仍归属公司。受限资产中货币资金主要是开展的银行定期存款、票据保证金及向人民银行缴纳的法定存款准备金，通常期限为 1 年以内；受限资产中应收账款和固定资产主要是开展的银行借款抵消和担保、融资租赁等。通常情况下，开展的银行借款抵消和担保资产受限期限与借款合同期限一致，融资租赁受限的固定资产，受限期限为资产的使用期限。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已披露的资产

受限情况外未发现可能存在的严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限制发行人对其主要资产行使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均已履行了相关业务或决策程序。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271	2019/9/16	2024/9/16
晋控电力山西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1,600	2010/6/3	2025/6/2
晋控电力山西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4,480	2010/10/8	2025/10/7
合计	41,351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上述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2. 未决诉讼、仲裁

(1)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二建”）与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联合体）案

2008年6月24日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二建”）与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联合体）中标中国国电集团大武口发电厂“上大压小”热电联产工程输煤及厂内附属系统建筑安装标段（以下简称“D标段”），本标段合同价为14,911.00万元。

2012年11月12日，浙江二建因D标段工程结算纠纷向宁夏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诉讼请求中国国电集团大武口发电厂支付工程款8,668.92万元，利息105.86万元。

2016年12月28日，浙江二建向宁夏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宁夏高级人民法院以“民事裁定书（2013）宁民初字第6号”裁定准许浙江二建撤诉，案件终结。

2017年3月8日，浙江二建再次向宁夏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中国国电集团大武口电厂支付工程款5,594.32万元、逾期利息1,880.45万元、违约损失1,194.14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2018年3月19日法院主持在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进行由原被告、造价鉴定机构参加的现场勘察会。会议纪要明确了鉴定范围、双方举证责任的分配、资料移交的时间等。

2019年2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浙江二建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关于“D标段”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2017）宁民初13号）：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2,390,222.00元，及利息8,538,466.00元；2017年3月1日后的利息，以欠付款22,390,222.00元为基

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息计算至法院确定的给付之日止；驳回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 964 号裁定书，裁定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7）宁民初 13 号民事判决；发回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重审，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再次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及 2020 年 6 月 17 日重新对该案件开庭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预计与该项诉讼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 27,200,348.27 元。由于涉及工程为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热电机组，且原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在该热电机组改造的相关合同权利义务已经转移给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如若最终判决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承担责任，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应根据判决对应付工程款与账面挂账金额的差额部分以及未支付工程款部分的利息进行补充挂账。

2. 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诉国电寿县风电有限公司环境公益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以国电寿县风电有限公司在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八公山风景区建设风电项目，破坏自然环境为由，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国电寿县风电有限公司提起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的诉讼请求，2019 年 12 月 4 日，淮南中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本案。法院同意由诉讼双方委托具有经验的林业调查机构或者专家出具评估报告，作为国电寿县风电有限公司赔偿依据，根据 2020 年 8 月法院调解书，本公司需承担生态服务功能恢复养护等相关费用预计 1,300,000.00 元，2020 年本公司已承担对方律师专家差旅费及案件受理费，预计负债余额 1,170,640.00 元，相关生态服务功能恢复等费用待修复期满后验收合

格才能确定。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 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1) 发行人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经 2021 年 8 月 6 日发行召开的八届二次董事会、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发行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发行向国家能源集团置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16% 股权，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25%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向发行置入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乐东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湖南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宝庆发电有限公司 90.49%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湖南巫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85.78% 股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 12,342,881,458.08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发行人向国家能源集团一次性支付第一笔交易价款 24 亿元，付款日即为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所对应的权利、义务、风险随之转移。

(2) 发行人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导致减资的事项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 2020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或发行债券募集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7 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该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注销，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0 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发行人将 2020 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76,928,756 股的用途由出售变更为注销，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依照法定程序完成，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发行人 2021 年将以自有资金或发行债券募集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发行人股份，回购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0 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该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注销，发行人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均已实施完毕。上述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且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预计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债权人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67），以及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债权人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8），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2020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及 2021 年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后三年内注销，将减少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自公司上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债权人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67、临 2021-18）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及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均未收到公司债券债权人的异议通知，公司将按计划推进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回购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1 年第 15 次总办会，拟启动回购股份的注销程序，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9,650,397,845 股变更为 17,835,619,082 股，注册资本减少 1,814,778,763 元（实际减资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金额为准）。

根据有关机构 2021 年 8 月 12 日及 8 月 13 日发出的相关公告及通知，上述拟注销回购股票并导致减资事宜触发了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

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63),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完成,后续公司将依法依规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注销以及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

经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拟注销事项所履行的程序及手续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导致减资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减资后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整体的偿债能力均不发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办理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等工作,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按时还本付息等义务保障持有人的利益。

(3)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神华集团公司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上述合并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发布公告: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注销,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本次合并交割日起,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国家能

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承及承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布《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方案及双方拟签署的合并协议。根据合并方案及双方拟签署的合并协议，国家能源集团拟吸收合并国电集团，国电集团注销，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自合并交割日起，国电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承及承接，国电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国电集团持有的下属分支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本次合并的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程序以及获得其他有权机构必要的批准、核准及同意。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发布《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并协议〉的公告》，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方案及拟签署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以下称“《合并协议》”）。国电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签署《合并协议》。本次合并的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程序以及获得其他有权机构必要的批准、核准及同意。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国电集团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2018 年 3 月 12 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国家能源集团”）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

2018 年 8 月 27 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接到国家能源集团及国电集

团通知，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已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 26 号），该局经审查后决定对本次合并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合并协议》约定的本次合并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

合并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国电集团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其通过国家能源集团合计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仍为 46.09%。

根据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安排，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注销。公司控股股东国电集团主体注销可能对债券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4）子公司破产清算

2019 年 9 月，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六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太阳能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太阳能”）作为债务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宁夏太阳能自 2019 年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0 年 8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宣告宁夏太阳能破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破产清算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面临着子公司破产清算引致的相关风险。

2019 年 11 月，公司七届六十五次董事会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宣威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威公司”）破产清算。宣威公司自 2020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1 年 5 月，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已裁定宣告宣威公司破产。公司成立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宣威分公司回购 A 资产包，交易价格 80613.72 万元（不含税、费），2021 年 8 月 31 日完成资产移交，

2021年9月国电电力宣威分公司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正式运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破产清算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面临着子公司破产清算引致的相关风险。

2021年3月-4月，经公司七届七十八次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阳公司”）破产清算。2021年4月28日，公司收到准格尔旗法院出具的关于受理公司对晶阳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书。2021年7月，准格尔旗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指定内蒙古赫杨律师事务所担任晶阳公司管理人。2021年7月27日管理人已进场，并在准格尔旗法院见证下启动移交工作，晶阳公司印鉴已移交管理人。2021年10月8日，晶阳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准旗法院召开，对公司申报的27.60亿元债权予以确认。2022年1月25日，启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通过了破产财产处置方案。目前晶阳公司名下第一批资产已拍卖完毕，第二批拍卖的厂房、设施设备等资产共计挂牌12次，至今尚未成交，后期将继续按照财产处置方案，有序推进。

（六）重大资产重组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国电电力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不存在信用增进的情况。

(八) 存续债券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按时支付下列债券本金和利息，未发生逾期未支付情况，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直接债务融资的发行、偿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起息时间	到期日	期限	发行总额 (亿元)	偿付情况
中期票据	20 国电 MTN001	2020/5/20	2023/05/20	3 年	15	已到期兑付
	21 国电 MTN003	2021/7/21	2024/7/21	3 年	15	尚未到期
	21 国电 GN001	2021/3/25	2024/3/25	3 年	8.40	尚未到期
	21 国电 GN002 (可持续挂钩)	2021/5/10	2024/5/10	3 年	10	尚未到期
	21 国电 GN00(碳 中和债)	2021/8/26	2024/8/26	3 年	8	尚未到期
	21 国电 MTN004	2021/9/2	2024/9/2	3 年	25	尚未到期
	21 国电 GN004A (蓝色债券)	2021/9/16	2024/9/16	3 年	6	尚未到期
	21 国电 GN004B (蓝色债券)	2021/9/16	2026/9/16	5 年	2	尚未到期
	21 国电 MTN005	2021/10/20	2023/10/20	2 年	11.9	已到期兑付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起息时间	到期日	期限	发行总额 (亿元)	偿付情况
	22 国电 MTN001	2022/04/13	2025/04/13	3 年	25	尚未到期
	22 国电 GN001B (蓝债)	2022/04/21	2027/04/21	5 年	5	尚未到期
	22 国电 GN001A (蓝债)	2022/04/21	2025/04/21	3 年	10	尚未到期
	22 国电 MTN002	2022/09/20	2025/09/20	3 年	20	尚未到期
	24 国电 GN001	2024/3/27	2027/3/27	3 年	16.45	尚未到期
小计					177.75	
超短期融 资券	20 国电 SCP001	2020/03/12	2020/12/07	270 天	10	已到期兑付
	20 国电 SCP002	2020/04/09	2020/06/08	60 天	10	已到期兑付
	20 国电 SCP003	2020/12/21	2021/01/20	30 天	25	已到期兑付
	21 国电 SCP001	2021/11/25	2022/05/24	180 天	20	已到期兑付
	21 国电 SCP002	2021/12/9	2022/06/07	180 天	20	已到期兑付
	22 国电 SCP001	2022/9/13	2023/6/9	269 天	20	已到期兑付
	23 国电 SCP001	2023/2/14	2023/11/10	269 天	15	已到期兑付
	23 国电 SCP002	2023/3/15	2023/12/08	268 天	20	已到期兑付
	23 国电 SCP003	2023/5/11	2024/2/5	270 天	30	已到期兑付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起息时间	到期日	期限	发行总额 (亿元)	偿付情况
	23 国电 SCP004	2023/5/16	2024/1/26	255 天	20	已到期兑付
	24 国电 SCP001	2024/2/22	2024/5/22	90 天	20	尚未到期
小计					190.00	
短期融资 券	20 国电 CP001	2020/6/17	2021/6/17	1 年	25	已到期兑付
	20 国电 CP002	2020/7/23	2021/7/22	1 年	18	已到期兑付
	21 国电 CP001	2021/9/2	2022/9/2	1 年	10	已到期兑付
	22 国电 CP001	2022/2/24	2023/2/24	1 年	30	已到期兑付
小计					83.00	
公司债	20 国电 01	2020/03/24	2023/3/24	3 年	10	已到期兑付
	20 国电 02	2020/5/25	2023/5/25	3 年	15	已到期兑付
	21 国电 01	2021/5/24	2024/5/24	3 年	10	尚未到期
	21 国电 S1	2021/6/4	2022/6/4	1 年	28	已到期兑付
	21 国电 02	2021/7/6	2024/7/6	3 年	24	尚未到期
	21 国电 03	2021/9/22	2024/9/22	3 年	24	尚未到期
	22 国电 01	2022/1/17	2025/1/17	3 年	10	尚未到期
	22 国电 02	2022/1/17	2027/1/17	5 年	7	尚未到期
小计					128.00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起息时间	到期日	期限	发行总额 (亿元)	偿付情况
资产支持 票据	20国电绿色ABN 001	2020/11/16	2022/6/16	577天	7.68	已到期兑付
	20国电绿色ABN 002	2020/11/19	2022/6/16	574天	10	已到期兑付
小计					17.68	
合计					596.43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期内永续票据。

五、投资人保护

（一）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机制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载明了本次注册的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包括：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和弃权等内容。上述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注册的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未聘请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召开情形、召集、参会机构、表决和决议及其他等内容。上述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未设置专门的投资人保护条款，但发行人为保证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利益，在本次注册中依法设置了持有人会议机制，规定了有关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内容，上述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主动债务管理

发行人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载明了本次注册的主动债务管理机制。规定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其中，同意征集机制包括：同意征集事项、同意征集程序、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同意征集的效力、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及其他等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电电力的本次注

册合法合规，具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和其他相关条件，不存在将会对本次注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广渡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高冰



经办律师



邓晓一

2024 年 4 月 22 日